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3〕6 号.....（1）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年度任务目标立项督查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3〕1 号.....（12）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3 号.....（41）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吴鲁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1 号..... (56)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固体科，87599951）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城市绿色转
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时
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济南市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
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
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
物管理，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

大体系，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填埋处置量少、环境风险小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路线，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以解决部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处置方式单一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滞后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和发展阶段，强弱项、补短板，精准定位瓶颈问题，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三）改革创新、多方共建。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模式和亮点项目。引导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监督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

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取得实效，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初步显现，“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基本建立，“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固体废物管理经验做法。

到2035年，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体系日趋完善，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更加明显，“无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总体设计，差异化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结合“无废城市”建设整体任务安排，形成部门责任清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空间差异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着力加强城区街道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郊街道农业绿色发展。落实《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要求，实施新一轮“四

减四增”行动，深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推动工业绿色低碳生产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着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加速退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强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控高耗煤项目新增产能，持续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落实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全覆盖，鼓励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全区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保持100%。（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加大重点行业源头减量力度。以电力（热力）、食品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动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有效降低，实现粉煤灰、炉渣、污泥等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组织辖区主要固体

废物产生企业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计划（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组织食品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污泥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制定并实施污泥减量化措施（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推动电力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大型绿色工厂及其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到2025年，工业绿色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构建循环经济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形成物料、废水、废气循环和余热利用的内部循环体系，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循环型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以建材、电力等行业为重点，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工业产业。不断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汽车制造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金属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利用和再生原材料使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逐步扩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聚焦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培育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推动大宗固体废物在生产绿色建材、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整合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资源,持续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施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开展食品加工废物、废复合包装、轻工化工废物等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需求调查,畅通供求信息交流渠道,提升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推荐申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3. 加快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强化园区循环化改造。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引导实现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促进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产业循环化程度。推动固体废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济南中央活力区发展促进中心、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济南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推进绿色园区建设。支持绿色低碳建设,规范园区低碳循环管理,搭建绿色低碳循环运营服务平台,降低园区整体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和产废强度。(牵头

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配合单位:济南中央活力区发展促进中心、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济南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4.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综合利用评价,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企业定期向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资料,以及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推动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一村一业”为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绿色高质高效农业。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快速发展。鼓励预制菜产业规模化发展,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以4个主要涉

农街道为重点,持续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强化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生物防治技术推广应用。到2025年,全区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6%,农药施用总量较2020年下降1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秸秆和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持续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原则,健全完善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台账。加强政策扶持,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改造水平,实现新建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100%。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3.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建立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强化农资经营监管,禁止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积极引导农民使用合格农膜产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因地制宜,积极推广0.01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或全生

物降解地膜。定期开展农田残留地膜监督检查,督促有关主体切实履行回收责任。到2025年,农膜回收利用机制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四)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1.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切实开展“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防止食品浪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严格落实“禁塑令”,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引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绿色办公,结合单位办公需要,推广无纸化办公,对纳入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和连锁超市等场所组织推广“净菜上市”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新建小区同步设置密闭式分类投放厢房和清洗垃圾操作间，老旧小区实施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采取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督导常态化机制，落实“撤桶并点、定时投放”和“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制度（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农村属地管理职责和分类实效，完善“专车对专桶”的定时定点分类收运体系（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以《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为指导，引导 A 级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场、餐饮等经营区域的管理者、经营者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动各类场所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以城区街道为重点，采取“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持续做好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加强厨余垃圾收运日常监管，提升收集精准率。（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

场监管局）

2. 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分拣）站，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场所共享共用。完善再生资源定点、定时等回收机制，畅通回收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实现回收多元化。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智能回收柜、线上预约与线下回收相结合的“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居民交投再生资源的便捷性。（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

3. 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推动垃圾转运站建设。到 2025 年，新建 1 个新型生活固体废物综合转运中心项目（转运站）。（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强化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投放、收运、处置的厨余垃圾收处体系。加强已建和新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促进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1. 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推广绿色建筑。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示范创建工作。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

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低于三星级标准；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小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推广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50%。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积极推广竖向构件，其中新建住宅项目全面采用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品部件，具备条件的地下车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校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鼓励推进模块化建筑试点，将模块化建筑作为重点建造方式推广，实现从模块化公共建筑、微小建筑向居住建筑、中大型建筑的拓展应用。鼓励采用模块化建筑+EPC的模式，采取多项目打包招标法，实现多项目联动设计、协同生产。（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资源化利用水平。

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控制。鼓励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全装修房、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标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采取绿色施工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活动，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建筑拆除现场就地处理，直接利用点、消纳场填埋消纳处理和资源化处理厂综合利用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5%。（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建设项目，在满足设计、技术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先使用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应对设计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专项核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

（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能力。

1.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理。

从严审批建设项目。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2.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做好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研究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新模式，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进行收集转运；对分散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公交式”收运。（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分级分类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强化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3. 优化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鼓励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产业园区等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4. 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提高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好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收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渠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网络。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全区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范围。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清运并依法集中处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建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医疗废物收运过程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完善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5.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按照危险废物的风险等级，区分一般风险、“两易两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硝化废料等危险废物，建立区级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做好动态更新（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市中分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督促辖区产废单位纳入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管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医疗废物、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及从事产生危险废物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市中分局）

完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督促辖区产废单位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七）打造“无废细胞”工程。

1. “无废村庄”建设。以生活垃圾分类为重点，完善农村生活垃圾“专车对专桶”的定时定点分类收运体系，2025年

年底前，建成6个以生活垃圾分类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区域管局）。探索开展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等工作，2025年年底前，将党家街道办事处蛮子村建设成为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无废工厂”建设。将“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作为建设原则，通过工艺设备改造、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能减则减、可用尽用、应分尽分的管理模式。2025年年底前，建设5家以上“无废工厂”。（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市中分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无废”第三产业与生活。

探索建设服务业“无废细胞”。因地制宜，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健全完善厨余垃圾“集中+就地”处理体系，推广并优化垃圾分类“音乐专线”收运模式。2025年年底前，引导培育一批“无废景区”“无废饭店”“无废商超”和“无废酒店”。（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共享共建“无废”生活。扎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培训；巩固有害垃圾宣传收集周制度。依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智能化与传统型相结合、流动交投与固定交投互补充的可回收物回收模式。以“无废学校”为重点，开展“无废城市”

宣传教育，鼓励学生参与“无废”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带动家庭、社区和社会广泛参与，传播“无废”新理念。2025年年底，打造建设一批“无废学校”“无废机关”和“无废社区”。（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八）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梳理完善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制度措施，实施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相关事项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列入区级社会民生专项的支持领域，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支持相关技术及平台研发。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大对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可再生资源、秸秆等各类回收利用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大

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品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积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探索构建监管体系。优化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监管平台，探索建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探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交易信息平台，促进产废企业和用废企业良好“互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统筹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落实推进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我区“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顺利完成。

（二）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

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程项目。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采购再生综合利用产品。

（三）严格评估考核。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总结评估机制，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年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将“无废城市”

建设成效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参考省、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对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实施年度评估考核。

（四）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及相关先进技术、经验、模式，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营造全民共建“无废城市”的良好氛围。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年度 任务目标立项督查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面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落实，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以下简称“督查室”）对报告中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和为民办20件实事进行了分解立项（见附件1、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细化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落实工作，对所承担的任务逐项、逐条分解细化，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明确季度目标及月份推进计划。相关工作分解落实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2023年年度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见附件3），于2月15日前报督查室。督查室将对上报计划进行汇总，建立台账，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程督查。

二、科学规划，统筹推进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抓好工作落实，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按照一月一报的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将每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等）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

内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2023年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见附件4）报督查室。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督查室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各单位落实情况，重大事项一事一通报，完成的事项第一时间通报，为民办20件实事完成情况一月一通报，整体工作推进情况一季度一通报。

- 附件：1. 2023年年度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立项表
2. 2023年为民办20件实事责任分解表
3. 2023年年度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
4. 2023年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年度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立项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1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孟庆顺 张 健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等
2	加快高质量发展，在全力推进活力市中建设上提速增效	巩固提升现代金融，持续做大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依托省市级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发展培育园区产投基金，大力发展私募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金融、类金融业态，支持企业、金融机构、技术平台及社会力量设立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力争新引进培育新金融、类金融机构 12 家。	孟庆顺 张永虎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3		积极拓展“政银企”对接合作，支持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建立“多元资本创新、多维金融供给”的融资体系。	孟庆顺 张永虎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市中城投集团、区财金集团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4	加快高质量发展,在全力推进活力市中建设上提速增效	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力争新引进科创金融机构10家。	孟庆顺 张永虎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5		转型升级都市工业,着力打造汽车制造、电力装备、通信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增材打印、新型建材、服务型制造等重点产业链,实现都市工业链式集群发展。	张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快中央活力区产业导入,推动工业4.0产业基地、京东产业园、建材产业总部基地等优质项目尽快落地。	孟庆顺 张 健	济南中央活力区发展促进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市中城投集团
7		全面拓展数字经济,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算网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加快实施数据中心、5G基站等数字新基建工程,引导通信骨干企业与山东未来集团等数字企业深化合作,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推动中移铁通智慧产业园等项目尽快落地。	张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依托未来网络研究院、区块链研究院等科创平台,优化提升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山东科创大厦、山东未来云谷等载体业态布局,大力实施名园、名企、名品、名人工程,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化、品牌化发展。	张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9	加快高质量发展，在全力推进活力市中建设上提速增效	全面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大力实施数字智造工程，着力打造数字化工厂，推动现代农业、建筑业、图书出版、文化传媒、商务贸易等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	张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0		加快布局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培育发展未来网络、未来能源、未来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努力开辟经济发展新赛道。	张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集聚发展能源互联，深入实施能源互联网集聚区战略，加快“电、油、气、网”协同发展，推进国家管网集团山东总部、洁源国能 PACK 电池等项目落地达产。	张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区投资促进局、市中城投集团
12		依托国网电力、国家管网、中石油、中化工等龙头企业，加快能源类区域总部、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研发设计、双碳金融、储能配送、工程建设等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融合发展，着力培育“政产学研金服用”全链条、集聚化产业生态，力争集聚能源互联企业 200 家以上。	张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区科技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投资促进局等产业链和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13	加快高质量发展，在全力推进活力市中建设上提速增效	充分激活高端服务，坚持把扩大消费放在优先位置，积极对接国家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有机结合起来，巩固拓展通信技术与信息服务、科研与技术服务、文体娱乐等重点服务业发展优势。	孟庆顺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4		以商圈载体重塑、高端业态转换、多元产业融合为重点，加快老商埠商业金带振兴崛起，启动省体育中心、新世界小吃城等文体休闲街区更新，做强做活万达广场、领秀城贵和、中海环宇城、欧亚大观等优势商圈，积极引入知名首店、品牌店、旗舰店，促进瑞蚨祥、聚丰德等“老字号”创新发展，优化提升高品质消费有效供给。	孟庆顺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5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推动家政、医养、托育、护理等现代家居服务业转型发展。	孟庆顺	区发展改革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6		加快壮大市场主体。立足保存量、提增量、扩总量、强质量，加大留企、育企、引企、强企力度，积极开展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增市场主体 1.5 万家以上。	张 健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17	加快高质量发展,在全力推进活力市中建设上提速增效	大力引进培育技术引领型、市场主导型链主领军企业,着力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总部企业,新增区域性总部 10 家,认定市级总部 2 家以上。	孟庆顺	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
18		培植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新增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以上。	张 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扎实推进上市后备资源培育“荷尖行动”,力争新增上市后备资源企业 10 家。	孟庆顺 张永虎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20		持续加大“小升规”企业培育力度,净增“四上”企业 90 家以上。	孟庆顺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1		深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实施骨干民营企业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新培育营收过亿元企业 5 家以上、过 10 亿元企业 1-2 家。	孟庆顺	区投资促进局(区民营经济局)
22		加快扩大招商引资。坚持内资与外资并重、安商与招商并重、外部引入与存量扩能并重、招大引强与中小企业并重,健全完善“1+11+17+N”一体化招商联动机制,加快构建全员招商、全域招商新格局。	孟庆顺	区投资促进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23	加快高质量发展，在全力推进活力市中建设上提速增效	聚力招大引强，发挥商协会等专业招商力量，实施委托招商，重点盯引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等企业项目，努力做大总部经济、楼宇经济。	孟庆顺	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局
24		聚力产业链招商，精准绘制链式招商路线图，大力引进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孟庆顺	区投资促进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5		聚力政策激励，细化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开展园区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力争新引进落户招商项目 200 个以上，引入市外投资增长 15% 以上。	孟庆顺	区投资促进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26		依托 QFLP 试点和山东国际出海产业园，积极开展外资金融试点和外币资金池业务，不断拓展外资渠道、优化外资结构，开辟对外贸易新空间，力争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70 家。	孟庆顺	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区财金集团
27		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政务环境，围绕“企业办事无忧、政府无事不扰”，深入开展“暖企、助企、兴企”行动，实施金融助企、科技助企、法治助企工程，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确保惠企政策集成直达、“免申即享”。	张 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区“暖企、助企、兴企”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28	加快高质量发展，在全力推进活力市中建设上提速增效	全面优化法治环境，认真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以法治之力为各类主体保驾护航。	刘宜武	区司法局
29		全面优化市场环境，突出公平开放，畅通市场准入，优化竞争生态，维护市场秩序，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张 健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市场监管专班成员单位
30		全面优化人文环境，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建立政府和企业家双向沟通常态机制，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激发和保护企业家市场信心。	张 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
31	加快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创新市中建设	着力实施科技创新。深入开展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区建设，发挥大学科技园、未来网络研究院、电力研究院、区块链研究院等平台作用，积极探索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新机制、新模式，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2家，备案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2家。	张 健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32	加快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创新市中建设	完善“科研平台+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健全科创型企业梯度培育联动机制,支持企业实施联合创新、产业链协同创新,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2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在库企业400家以上。	张健	区科技局
33		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建立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深化企业与山大、济大等高校技术合作,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8%,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90亿元。	张健	区科技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4		着力实施管理创新。积极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推进中央活力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一体化开发建设、管理运营。	孟庆顺	区投资促进局、济南中央活力区发展促进中心
35		稳步推进园区管理机制创新,优化园区功能定位,统筹产业规划、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运营管理,研究制定产业准入、定档分级、扶持激励等政策,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和贡献度。	孟庆顺	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36	加快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创新市中建设	积极推进楼宇资源管理模式创新,以提高商务楼宇单位效益为导向,加快40余个低效楼宇“腾笼换业”,全面提高中海环宇城、鲁能国际中心等高品质楼宇入驻率、产出率,持续激活楼宇经济。	孟庆顺	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7		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集体企业改制,盘活闲置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孟庆顺	区财政局
38		深化金融管理服务体制改革,促进金融管理服务向银企对接、资本运营、招商引资等领域拓展。	孟庆顺 张永虎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市中城投集团、区财金集团
39		着力实施人才创新。持续深化人才政策体系,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落实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和海右名家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着力培育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张 源 周显明	区委人才办
40		持续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大力实施人才引育提升工程,积极参与开展“才聚泉城名校行”等各类引才活动,评选推荐一批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项目,持续拓展招才引智新路径、新渠道,新引育国家及省市级高层次人才10名以上,引进硕士、博士等青年人才1000名以上。	张 源 周显明	区委人才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41	加 快 城 乡 融 合，全 力 推 进 宜 居 市 中 建 设	全力加快中央活力区建设，全面完成二、三区征收拆迁，实施山东水泥厂更新，畅通党杨路全线，启动活力区南北二号路、东西三号路西延等路网工程和安置房项目，打造“一山、两河、三园”生态景观，推动中央活力区建设整体成势。	孟庆顺 张同园 张诗春	济南中央活力区发展促进中心、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党家街道办事处、陡沟街道办事处、市中城投集团
42		统筹推进7个片区18个项目的拆迁清零以及14个新片区26个项目的征收拆迁。	张同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43		有序开展12个项目约1466亩的土地出让。	张同园	区自然资源局
44		全力加快2700套安置房建设。	张同园	市中城投集团
45		对符合条件的城中村、老旧片区予以更新，对9个片区、107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	张同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6		积极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全面完成上新街片区更新项目，实现开街营业。	张同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冻源街道办事处、市中城投集团
47		稳步实施经四小纬二、中山公园、万紫巷等更新项目。	张同园	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大观园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48	加 快 城 乡 融 合，全 力 推 进 宜 居 市 中 建 设	加快推进低效园区、厂区更新，有序启动 114 个城区低效地块更新，实施腊山工业园等园区改造更新，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张同园	区自然资源局
49		强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推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和社会治理一体化。	周 晨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
50		发挥“一河两峪”自然生态优势和城郊区位优势，以石碙寨、超意兴、圣都食品、薛记炒货等龙头企业为带动，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打造提升近郊休闲旅游、高端花卉苗木、预制菜与食品加工、生态康养等四大产业链条。	周 晨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1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五年行动，加快仁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以及殷家林、杜家庙等 6 个区级示范村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利用，做好农村道路、供水管网、生活污水、农村户厕等基础设施管护，全面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周 晨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52	加快城乡融合，全力推进宜居市中建设	纵深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行集体资产集中经营、委托管理，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村改居”集体保障用地市场化开发运营。	周 晨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3		稳妥推动进城落户农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和农村“三变”试点改革，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 30%左右，努力打造城乡融合“市中样板”。	周 晨	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4	加快数字赋能，全力推进数字市中建设	高标准打造数字机关。全面推进机关数字化改革，健全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实现机关核心业务数字化运行。加快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督办等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多跨协同”应用系统，提高机关内部办事效能。持续推广“山东通”应用，实现机关共性应用组件利用率超过 90%，机关业务上网运行事项达到 130 项以上。	孟庆顺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数字机关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55	加快数字赋能，全力推进数字市中建设	高质量打造数字政府。坚持“整体智治、高效协调”，以数字化推动政府治理变革，积极融入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体系，着力构建数字化、智慧化政府运行新形态。健全智能便捷服务体系，优化完善“一网通办”，大力推进“居民码”应用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应上尽上。完善泛在智慧惠民体系，社保公共服务综合网办率达到 98%以上，拓展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全部实现网上办。	孟庆顺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数字机关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56		高效率打造数字社会。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加快 5G 网络全覆盖，打造城市数据大脑，努力在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提供便捷普惠的数字化公共服务。	刘 彬	区委政法委、区数字社会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57		加强智慧社区建设，加快治安防控、防灾减灾、社会稳定等领域智能化升级，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水平。	刘宜武	公安市中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58	加快数字赋能,全力推进数字市中建设	加强数字乡村建设,实施“宽带乡村”工程,优化乡村数字资源配置,打造一批农村电商品牌,以数字技术赋能农业生产和乡村治理。	周 晨	区农业农村局、区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9		加强数据安全治理,不断净化网络生态,全力维护网络安全。	刘宜武	公安市中分局
60	加快改善民生,全力推进幸福市中建设	办好优质的普惠教育。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建成中小学幼儿园 8 处,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 处。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61		深化集团化办学“双引四驱”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办学活力。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62		加快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实施乡村学校质量提升行动,实现新优学校创建全覆盖。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63		深化全环境立德树人实验区建设,开展“合育人”品牌创建行动,打造德育目标微课等“十个 100”典型案例。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64		探索“中小幼”全学段衔接改革,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力争省二类园以上优质园占比超过 80%。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65	加快改善民生，全力推进幸福市中建设	加快培育纵向衔接、横向贯通、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教育生态，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持续领跑全市。	张 源	区教育局体育局
66		提供更优的健康服务。持续建设健康市中，引入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医联体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城乡均衡配置。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
67		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持续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和医疗救治能力。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
68		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创新建立“10分钟绿色生命通道”和“30分钟就医圈”。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
69		构建完善的保障体系。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优化多渠道就业体系，落实全链条创业扶持政策，更大力度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1.78万人，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1488个。	张 源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70	加快改善民生，全力推进幸福市中建设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统筹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张 源	区民政局
71		拓展多渠道租赁住房保障体系，新筹集房源 4700 套（间）。	张同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72		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行动。	张 源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		提高居民医保补助标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张 源	区医保局
74		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探索创新医养结合新模式，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医养护理服务能力。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75		聚焦“一老一小”，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服务供给，均衡资源布局，提升服务能力，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76		全力做好民族宗教、台港澳侨、统计物价、史志档案、慈善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推动社会事业更加繁荣进步。	各分管 副区长	区民族宗教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档案馆、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局等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77	加快资源挖掘，全力推进文化市中建设	加快商埠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启动百年商埠数字孪生工程，探索文保、历史建筑产权置换及归拢，推进文、旅、产、居有机融合，着力提升历史街区文化品质。	张同园	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
78		积极开发文创产品，拓展研学体验线路，启动实施“胶济 1899 时光列车”文旅项目，不断扩大商埠文化品牌影响力。	张同园	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79		坚持“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主线，深入挖掘济南战役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发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辐射作用，开发一批红色驿站，提升一批红色教育实践基地，创作一批红色作品，倡树一批红色典型，努力打造红色文化传承创新高地。	张 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局
80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坚持文、旅、教、体融合发展，建立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依托省出版集团、市出版集团、新华书店、省体育产业集团、舜风传媒等龙头企业，发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山东总站、新华社山东分社等媒体阵地优势，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图书营销、文化会展、广告传媒、影视视听、动漫电竞、古玩书画、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等文化产业。	张 源 马金霞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教育体育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81	加 快 资 源 挖 掘，全 力 推 进 文 化 市 中 建 设	充分挖掘商埠区、英雄山、玉符河等特色文旅资源，创新开展文化园区、文化景区、文化街区、文化乡村建设，设计打造一批优质文旅产品，持续扩大高端文化供给。	张 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82		加快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发挥山东书城、省体育中心、英雄山文化市场、魏家庄非遗传承基地、石崮寨“手造集市”带动作用，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张 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
83		深化提升文化事业。实施“书香市中”工程，创新打造一批社区图书馆、农家书屋、楼宇“阅读空间”，广泛开展图书家校共享、社区共享等系列活动，积极创建书香社区、书香楼宇、书香家庭，切实让浓郁书香涵养城市文明。	张 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
84		持续深化“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张 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
85		扎实开展非遗“五进”系列活动，积极做好山东省“非遗在社区”试点项目，高标准打造非遗示范社区10个。	张 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
86		联合驻区高校等文创单位，精心创作一批文艺精品，讲好市中国特色故事。	张 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87	加 快 绿 色 发 展，全 力 推 进 生 态 市 中 建 设	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坚持工业智能化、轻型化、集约化发展，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和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淘汰山东水泥厂、卧虎山建材厂落后产能。	孟庆顺 张 健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88		加速推进大学科技园低碳建筑和绿色校园分布式光伏试点工程。	孟庆顺	区发展改革局 、区园区管理 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
89		扎实开展“无废企业”“无废社区”“无废楼宇”创建行动。	周 晨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90		大力实施清洁取暖工程。	张同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91		积极探索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利用。	周 晨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92		启动区生活固废转运中心建设。	周 晨	区城管局 、区新型综合垃圾 处理中心筹建工作专班成 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93	加快绿色发展,全力推进生态市中建设	大力加强城市管理。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扎实开展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细化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不断加大主次干道、“三高”沿线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有序推进加装电梯、公厕改造、雨污分流、夜景亮化、节能改造,强化门头牌匾、空中飞线、垃圾分类等专项治理,实施建筑立面、户外广告、城市家具“一体化”保洁。	周 晨	区城管局、区城管委办公室、区城管委成员单位
94		积极开展二环南路公园轴建设,打造城市绿道 6.6 公里,建设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古树公园 8 处,努力营造推门见绿、移步入园、山城共融的高品质城区环境。	周 晨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95		大力实施生态治理。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周 晨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96		深化大气污染源头防控、联防联控,全面加强工业废气、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渣土车遗撒等管控治理。	周 晨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97		启动陡沟河、大涧沟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深化水污染精准防控,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周 晨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水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98	加快绿色发展,全力推进生态市中建设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修复,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周 晨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99		加快推进小岭、瓦峪等 5 处山体修复治理,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省会“靓丽窗口”。	张同园	区自然资源局
100	深化社会治理,全力推进平安市中建设	切实优化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健全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合理调配医疗资源,配齐加强医护力量,提升医疗救治能力,保障群众就医用药。建立完善家庭医生制度,重点做好“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和有基础疾病群体的医疗救治,全力以赴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张 源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101		切实加强基层治理。以省级基层治理实验区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化区、街、社区(村)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优化社区工作力量,推动物业服务提质扩面,实现社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张同园 张 源 刘 彬	区民政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102		优化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等资源,建立完善基层治理现代化长效机制。	张 源 马金霞	区文明办、区民政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103	深化社会治理,全力推进平安市中建设	不断加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联动,持续完善“民事、民议、民决”民主协商议事制度。	张同园 张 源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104		切实筑牢安全底线。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着力强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孟庆顺	区应急委办(区应急局)、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105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孟庆顺	区安委办(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106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抓好“质量强区”建设。	张 健	区市场监管局、区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7		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孟庆顺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非法集资防控处置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加黑的为牵头单位）
108	深化社会治理，全力推进平安市中建设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刘宜武 潘海涛	区扫黑办、公安市中分局
109		大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	刘宜武	区信访局
110		扎实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	孟庆顺	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2

2023 年为民办 20 件实事责任分解表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	建成中小学幼儿园 8 处，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6 处。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2	开展困难家庭学生扶助计划，为因家庭困难享受扶持政策的学生提供午餐补助，免费为一年级、四年级和七年级学生提供校服。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3	深化全环境育人实验区建设，创新推进“宜家十三策”专项行动，推出社区资源地图点位 600 个，家庭劳动清单 100 项，打造“合育人”教育品牌。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4	开通并优化 24 小时学生心理关爱热线，组织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100 场，实现学生心理疏导全覆盖；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活动 100 场。	刘宜武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司法局
5	举行“科技筑梦”科普报告 30 场、家庭教育讲座 100 场；完善市中区艺术教育基地建设，研发艺术课程 100 项；建立校外劳动实践教育基地 80 处，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 100 次；为各街道分别配备兼职全民健身志愿者 2 名，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及体育志愿服务不少于 15 次。	张 源	区教育体育局
6	打造提升精品日间照料中心 13 处、农村幸福院 8 处，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设施质量。	张 源	区民政局
7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对 9 类困难群众 11 项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5%以上。	张 源	区民政局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8	为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对具有市中区常住户口且在市中区长期居住满一年以上的 60 周岁及以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其中,对评估为 1-6 级的经济困难老年人、80 周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发放居家照料补贴;对评估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补贴。	张 源	区民政局
9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大观园、杆石桥、四里村等 14 个街道 414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1.41 万户。	张同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新增城镇就业 1.78 万人以上;发展公益性零工市场 1 家以上,建设零工公寓 200 间。	张 源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对符合条件的 0-17 岁残疾人实现康复救助全覆盖,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实现居家托养服务全覆盖;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持证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至每人每年 60 元。	张 源	区残联
12	提升更新农家书屋 10 家,建设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示范点 5 处,开展“戏曲进乡村”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1000 场次。	张 源	区文化和旅游局
13	建设市中安置基地、后魏华庄居民安置房 2700 套以上;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700 套(间);为符合条件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张同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
14	建设党家片区便民停车场;规划建设郎茂山社区市民康体中心、华润公元九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南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改造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 个。	孟庆顺 张同园 张 源	市中城投集团 区卫生健康局 区商务局

序号	民生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5	实施卫生健康“十百千”工程。开展十场群众“健康面对面”活动，举办百场“健康课堂”活动；组织千场“五进”“五送”活动，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送健康知识、送健康咨询、送基本诊疗、送家医签约、送基本药品，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让品质生活更贴心。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
16	实施服务“一老一小”两个一工程。推出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产品，开展“点餐式”“外卖式”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成立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设置社区托育点，逐步建立托育服务体系。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
17	实施“银龄安康”意外保险工程。为具有区内户籍且 60 岁以上的部分生活困难、空巢、孤寡、失独、低保、优秀老党员、老年志愿者以及市老年文化骨干等群体购买“银龄安康”保险。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
18	为全区白内障、翼状胬肉患者实施免费惠民手术至少 500 例；为全区中小学生、65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视觉健康档案，与部分社区建立眼科服务站并完善眼病防治体系。为全区城镇灵活就业和无业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实现全区低收入适龄妇女“两癌”保险全覆盖。	张 源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19	提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60 元，达到每人每年 730 元。	张 源	区医保局
20	建设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古树公园共 8 处，绿道 6.6 公里，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7 座，建成 5 个“无废”社区和多座“无废”楼宇。	周 晨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附件 3

2023 年年度工作任务落实计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分解 序号	重点任务、 民生实事内容	季度目标及推进计划				主 要 负责人	分 管 负责人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2023 年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任务、 民生实事内容	季度计划完成目标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计划	是否完成阶段 任务目标
1						
2						
3						
4						
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科，81913765）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
| 1.2 编制依据 | 3.1 预防预警 |
| 1.3 适用范围 | 3.2 灾情险情报送 |
| 1.4 工作原则 | 4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
| 2 组织体系 | 5 先期处置 |
|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6 应急响应 |

6.1 I、II 级响应

6.2 III 级响应

6.3 预警期应急响应

6.4 响应终止

7 保障措施

7.1 预案保障

7.2 应急救援队伍

7.3 指挥平台

7.4 应急技术支持

7.5 资金与物资装备

7.6 应急避难场所

7.7 宣传培训和演习

8 后期处置

9 奖励与责任

9.1 奖励

9.2 责任追究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10.3 预案解释

10.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其他与突发

地质灾害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依法规范、高效有序。

2 组织体系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统一接受上级指挥部部

署安排,小型地质灾害由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公安市中分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根据地质灾害有关情况,判断紧急状态,提请区政府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指挥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态变化情况;根据情况,向市政府请求支援和帮助。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

局长、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协调并督促落实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并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撑,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协调联络等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文件,做好与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汇报等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各责任单位要组建群专结合的监测队伍,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按照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

3.1.2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区应急局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险情、灾情速报制度,保障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摸清情况,并向区政府、市应急局报告。

3.1.3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汛前、汛期巡查工作,区教体、自然资源、住建、

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工作。

3.1.4 及时关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发布的黄色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时，区应急局要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有关街道办事处及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点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个人，应立即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或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了解险情、灾情详细情况，同时上报区政府，并按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区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

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特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先期处置

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后，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在专业队伍到达之前可采取设立警示标志、封锁相关道路、确定转移信号及转移路线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全力确保灾害发生前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撤离。灾害发生后，如遇人员伤亡、被埋或失踪，有关责任单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开展搜救工作，千方百计抢救伤员，并采取设立警示标志、圈定危险区、封锁进出道路等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应急响应

6.1 I、II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发生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区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区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相应级别后，由区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启动I级或II级响应建议，区政府启动I级或II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1.3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抗灾救灾工作部署，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区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办事处调度灾害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

（3）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在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4）保障救援要道交通通畅，协助做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5）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监测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衍生灾害。

（6）落实灾区生活补助资金和救灾

物资的发放。

（7）加强值班值守，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8）协助做好灾害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6.2 I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区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6.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区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区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2.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区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查清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

（2）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组织、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

灾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抢险救灾、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通讯保障、电力保障、治安保障、善后处置、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4）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统计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6）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物资发放。

（7）加强监测，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衍生灾害。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8）险情灾情如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应及时上报。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6.3 预警期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济南市发布涉及我区的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实行“叫应”机制。根据预警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区应急局值班人员要第一时间“叫醒”区指挥部办公室，并第一时间通知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第一时间派出网格员或群防群测员等及时对辖区内灾

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落实好“三个紧急撤离”等应急措施；“被叫人”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情况要及时反馈，其他责任单位要确保既能“叫醒”也有“回应”，保障预警防范信息及技术支撑体系全链条高效闭环运行。

（2）区住建、水务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持续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复查工作。

（3）结合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找准风险点、科学划定风险区。落实好“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措施。

（4）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随时赶赴受灾现场；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5）街道办事处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政府、区应急局和区自然资源局。

（6）群测群防员、网格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

移至安全地带。

6.4 响应终止

参考下述指标，根据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区指挥部或区应急局意见，区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1）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控制，受灾群众得到安置，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2）地质灾害预警发布时段结束。

7 保障措施

7.1 预案保障

生命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结合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7.2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质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7.3 指挥平台

区应急局协同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做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

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以及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实现对应急救援工作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4 应急技术支持

区应急局应明确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持单位，指导各责任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5 资金与物资装备

区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及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责任单位做好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

7.6 应急避难场所

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

等设备设施。

7.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成员单位要通过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知识讲座等形式，加强对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不断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助措施科学有效。

8 后期处置

（1）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受灾群众的思想工作，组织受灾群众进行自救，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2）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等相关工作。

（3）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迁建选址应经科学论证，并协调处理善后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并做好疫病防治及环境污染的消除工作。

（4）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及后期治理方案报送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6）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损害核查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等，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

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助、补偿。

9 奖励与责任

9.1 奖励

区政府对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表扬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伤亡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

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三个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以上预警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发现险情征兆，情况不明、研判不准时紧急撤离。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7月25日印发的《济南市市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中政办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济南市市中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部门
（单位）职责

2.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表

3. 济南市市中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附件 1

济南市市中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济南市市中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行动，协调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协调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等单位专

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对灾区环境实施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和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负责开展对灾区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市中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市中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承担区指

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供应，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房屋、道路、桥梁等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

的演进情况，负责抗灾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必要时，协调辖区驻军参加抗灾抢险。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投资方面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做好因灾损毁校舍的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基本建设中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

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热、供气设施的抢险、排险、恢复,指导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性鉴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道路等设施,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交通运输正常运行,承担水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评估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旅游服务设施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协调相关媒体机构确保至少一种权威渠道有效畅通,完成区指挥部

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中心承建的城市综合公园、山体公园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

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中交警大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指挥部交办

的其他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发现险情灾情立即上报并将险情灾情预警情况及时告知辖区群众;做好险情灾情初期的人员疏散、设立警戒线和伤员救助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表

地质 灾害 等级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险情		灾情		
	迁转移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特大型	1000 人以上	1 亿元以上	30 人以上	1000 万元以上	I 级响应
大型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5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中型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II 级响应
小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III级响应
说明：1. 分级标准中，险情或灾情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附件3

济南市市中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员通讯录

成员名称	联系方式	成员名称	联系方式
区指挥部办公室	82722671	区水务局	81751867
区人武部	82078710	区农业农村局	87192853
区委宣传部	82078134	区商务局	82078368
区政府办公室	820783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55700602
区发展改革局	82078351	区卫生健康局	67809933
区教育体育局	86010734	区应急局	8272267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2078568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2078915
区民政局	82796092	公安市中分局	85284550
区司法局	82078619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82746577
区财政局	82059660	市中交警大队	85082520
区自然资源局	82078846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	8793911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2597378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市中供电中心	8902755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鲁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吴鲁峰为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传峻为济南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柴锐为济南市市中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悦为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峻鹏为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涛为济南中央商埠区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晓雯为济南市市中区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霄云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六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隗娜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作林为济南市市中区二七新村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晓雯的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峻鹏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纯杰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